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4年第2期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魁

副主任：高兆光、张瑞雪

王明、乌力图、刘向东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平 王凤 王婧

王瑨 任如意 刘晓宇

闫晓庆 邢罡 杨继涛

张敏 袁强 袁敏

梦芳 崔佳宇 靳鑫磊

（半年刊）

2024年第2期

主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承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托克托县东胜大街43号

电话：0471—8522554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文件

关于中船派瑞特气物流路项目征收使用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托政发〔2024〕43号	1
关于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4〕56号	3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4〕57号	6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3〕60号	8
关于设置呼准铁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11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4〕67号	1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启用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相关公章的通知	托政办发〔2024〕9号	15
--------------------------	--------------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船派瑞特气物流路项目征收 使用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托政发〔2024〕4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48条规定，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对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东园区的土地进行拟征收使用，为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拟征收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使用土地位置

托克托县工业园区东园区中船派瑞特气北墙、西墙、南墙、朗坤新能源西南角。

二、拟土地现状、面积

(一) 根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为：使用托克托县国有林场国有土地约12.901亩，农用地（林地11.892亩）、（耕地0.092亩）、（草地0.917亩）。土地权属为托克托县国有林场所属。

(二) 根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为：征收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塔布峁村农民集体土地约1.668亩，农用地（草地1.668亩）。土地权属为托克托县新营子镇塔布峁村农民集体所有；征收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胡忽浪营村农民集体土地约2.864亩，农用地（耕地1.304亩）、（林地0.687亩）、（草地0.873亩）。土地权属为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胡忽浪营村农民集体所有。

三、拟征收使用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使用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县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建设用地。该项目用地规模及布局已列入正在编制的托克托县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号）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18号）及《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托政发〔2024〕8号）文件执行。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涉及地类每亩补偿分别为：耕地32215元/亩、林地24161.25元/亩。草地14496.75元/亩。

五、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不需社保安置农业人口。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六、社会保障

经托克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被征地农牧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相关规定。鉴于我县实际情况，全部采取货币安置，不涉及社保安置农业人口。

七、其他事项

本次公告期为2024年6月17日—2024年7月16日。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补偿登记期限为2024年6月17日—2024年7月16日。被征地村民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在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7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4〕56号

各镇人民政府、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托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高正（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张羽（党组成员）：协助县长负责财政、金融、发改、应急管理、非公经济、民间资本投资、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粮食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地震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金隆公司、城发投资公司、经开区招投建公司。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托克托支局、驻托其他银行、各保险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海生（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政务公开、外事、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公共交通运输公司、云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城乡投资

集团、托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委、总工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石油公司、中燃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东（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分管民族、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供销、接诉即办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控预防控制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联系：县宗教事务局、烟草专卖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珮（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教育、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张羽同志协调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

联系：团县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托克托供电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建中（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政府法制、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春龙（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农牧业和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水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引黄灌溉公

司。

联系：县人武部、气象局、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柳松楠（党组成员、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工业经济、科技、信息化、统计、商务、服务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大数据、优化营商环境、口岸等方面工作。协助张羽同志协调联系财政、金融、发改、应急管理、非公经济、民间资本投资、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粮食、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科技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呼市统计局托县调查队、妇女联合会、中国联通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移动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电信托克托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魁（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工作衔接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部分党组成员、副县长之间实行 A、B 岗工作机制。张羽同志、柳松楠同志互为 A、B 岗；李琲同志、柳松楠同志互为 A、B 岗；孙海生同志、张晓东同志互为 A、B 岗；云建中同志、谢春龙同志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同志，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服务活动职责。应急状态下，按照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履行职责。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30 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4〕57号

各镇人民政府、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托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人事变动，经研究，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张 羽：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焦 乾：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外事、财政、金融、发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非公经济、民间资本投资、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粮食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金隆公司、城发投资公司。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委、消防救援大队、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托克托支局、驻托其他银行、各保险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海生：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公共交通公司、云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城乡投资集团、托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石油公司、中燃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东：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分管民族、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供销、接诉即办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

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控预防控制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联系：县宗教事务局、烟草专卖局。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珮：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教育、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焦乾同志协调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

联系：团县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托克托供电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建中：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政府法制、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春龙：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农牧业和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水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引黄灌溉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气象局、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柳松楠：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工业经济、科技、信息化、统计、商务、服务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大数据、优化营商环境、口岸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科技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呼市统计局托县调查队、妇女联合会、

中国联通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移动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电信托克托分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魁：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4〕60号

各镇人民政府、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托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人事变动，经研究，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安达：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焦乾：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外事、财政、金融、发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非公经济、民间资本投资、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粮食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政协托克托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消防

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托克托县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托克托支局、驻托其他银行、各保险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海生：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托克托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县云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托克托县托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融媒体中心、石油公司、中燃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东：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分管民族、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供销、接诉即办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控预防控制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联系：县宗教事务局、烟草专卖局。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珮：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教育、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焦乾同志协调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

联系：团县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托克托供电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建中：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政府法制、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县委社会工

作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春龙：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农牧业和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水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托克托县引黄灌溉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气象局、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柳松楠：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工业经济、科技、信息化、统计、商务、服务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大数据、优化营商环境、口岸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科技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科学技术协会、呼市统计局托县调查队、妇女联合会、内蒙古托克托经开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移动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电信托克托分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魁：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工作衔接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部分党组成员、副县长之间实行A、B岗工作机制。焦乾同志、柳松楠同志互为A、B岗；孙海生同志、张晓东同志互为A、B岗；云建中同志、谢春龙同志互为A、B岗。互为A、B岗的领导同志，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应急状态下，按照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履行职责。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7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呼准铁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相关规定，呼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已经划定，现将托克托县行政区内呼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通告如下：

一、呼准铁路（呼准线：呼王联络线上行K2+273-K4+665；呼王联络线下行K0+995-K4+790；呼王联络单线K4+665-K20+738；呼准线K17+404-K88+039。呼准增二线：K1+391-K73+770。）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

1. 城市市区普速铁路为8米；
2. 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普速铁路为10米；
3. 村镇居民居住区普速铁路为12米；
4. 其他地区普速铁路为15米。

其中，路堤坡脚是指路基边坡与地面相接的部分，路堑坡顶是指路堑坡面与地面相接的部分。

二、呼准铁路沿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应依法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共同维护铁路运输安全。呼准铁路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告范围设立标桩，各镇、各部门及沿线企事业单位、个人要依法给予支持。

三、呼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应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

下列有关规定：

（一）禁止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种植影响铁路线路安全和行车瞭望的树木等植物。

禁止向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排污、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

（二）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采取措施防止影响铁路运输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员对施工现场实行安全监督。

（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既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仍不能保证安全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拆除。

拆除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清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的植物，或者对他人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已依法取得的采矿权等合法权利予以限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或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是，拆除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的除外。

（四）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及其邻近区域建造或者设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不得进入国家规定的铁路建筑限界。

特此通告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托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人事变动，经研究，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安达：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焦乾：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外事、财政、金融、发改、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非公经济、民间资本投资、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粮食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地震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内蒙古金隆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托克托县城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协助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政协托克托县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托克托县税务局、工商业联合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托克托支局、驻托其他银行、各保险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孙海生：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交通运输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托克托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托克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托克托县托城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石油公司、中燃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东：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民族、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接诉即办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疾控预防控制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宗教事务局、烟草专卖局。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 珮：协助焦乾同志协调联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协助谢春龙同志协调联系教育方面工作；协助柳松楠同志协调联系电力方面工作。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建中：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护社会稳定、城市管理、生态环境、政府法制、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系：法院、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春龙：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教育、文化旅游体育、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托克托县云中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团县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融媒体中心、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柳松楠：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工业经济、科技、信息化、统计、商务、服务业、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大数据、优化营商环境、口岸、电力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商务局）、统计局、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科技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呼和浩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总工会、科学技术协会、呼市统计局托县调查队、妇女联合会、内蒙古托克托经开区招投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联通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移动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电信托克托分公司、托克托供电公司。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魁：协助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农牧业和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水务、供销、县政府机关日常等方面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县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托克托县引黄灌溉有限公司。

联系：气象局。

完成政府主要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工作衔接有序推进，县人民政府部分党组成员、副县长之间实行A、B岗工作机制。焦乾同志、柳松楠同志互为A、B岗；孙海生同志、张晓东同志互为A、B岗；云建中同志、谢春龙同志互为A、B岗；李琲同志、刘魁同志互为A、B岗。互为A、B岗的领导同志，一位外出期间，由另一位代行政务活动职责。应急状态下，按照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履行职责。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 相关公章的通知

托政办发〔2024〕9号

各镇、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县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托克托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托克托县黄

河湿地管护中心机构更名、调整职能职责和内设机构》的通知要求。托克托县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更名为托克托县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因工作需要，需启用托克托县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相关公章 62 枚（印章式样见附件），废止原托克托县黄河湿地管护中心相关公章 62 枚（印章式样见附件），新印章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启用，废止的原托克托县黄河湿地管护中心相关公章 62 枚由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统一管理和销毁。

特此通知

附件：托克托县河口旅游度假区综合服务中心更换公章样式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主办单位：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印刷单位：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托克托县东胜大街 47 号

邮政编码：010200

联系电话：（0471）8522850

传 真：（0471）8513787



免费赠阅 定期半年刊

网 址：http://www.-huhhot.gov.cn/hhht_zfgb/tkt/
